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2-072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农业"）、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粮集团"）和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泰农业预计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新粮集团与中泰农业同受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泰农业、新粮集团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号）。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号）。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调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8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和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 2,944,1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2%，成交总金额为 14,402,787 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4.89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 2,944,10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1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届满，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的时机和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三、"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开放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开放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2-07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香港"）。

2、本次担保金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海发香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 1.40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为被担保人海发香港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澳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 1.00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担保余额情况：本公司对被担保人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 20.09 亿美元。

3、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4、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5、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情形，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海发香港拟向光大银行申请 1.40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人海发香港向澳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 1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通过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 25 亿美元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对被担保人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 20.09 亿美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4.91 亿美元。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对被担保人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 22.49 亿美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51 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51 楼

4.主要负责人：刘冲

5.注册资本：港元 1,000,000、美元 2,070,037,500、人民币 4,900,000,000

6.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

7.财务状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8.38 亿美元，净资产 10.12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56.65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108.27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91.46%；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1.66 亿美元，净利润为 5.10 亿美元。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8.11 亿美元，净资产 12.30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49.67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95.81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88.62%；2022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8.45 亿美元，净利润为 2.35 亿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海发香港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光大银行申请 1.40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人海发香港向澳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 1.00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通过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被担保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被担保人属于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 25 亿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在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3.20 亿美元和 51 亿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5.05 亿美元和 5.93 亿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13.65%，净资产比例约为 55.38%。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45.50 亿美元和 51 亿人民币；本公司累计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4.05 亿美元和 5.93 亿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13.12%，净资产比例约为 53.24%，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七、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董事胡涛先生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胡涛先生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因资产规划需要，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贝尔"）股东、董事胡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3,730,000 股公司股份给其本人持有份额为 100%的短期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短期飞扬"），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53%。

● 胡涛先生已与短期飞扬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短期飞扬为胡涛先生一致行动人。

● 本次股份转让系胡涛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胡涛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

一、本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内部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董事胡涛先生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告知函》，因资产规划需要，胡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3,730,000 股公司股份给其本人持有份额为 100%的短期飞扬，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53%。胡涛先生已与短期飞扬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短期飞扬为胡涛先生一致行动人，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 / 股）	转让数量（股）	转让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胡 涛	短期飞扬	大宗交易	2022.12.20	23.80	3,730,000	1.9953

本次股份转让前，胡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575%，其一致行动人短期飞扬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胡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短期飞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其中胡涛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13,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622%，其一致行动人短期飞扬持有公司股份 3,7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53%。本次股份转让系胡涛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胡涛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胡涛

乙方：短期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乙方为短期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股东权利的一致行动

1、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同意在吉贝尔经营决策及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

2、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同意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甲方行使其就所持吉贝尔股份而享有股东权利，无须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权限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吉贝尔股份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给任何其他方行使。

（二）股份变动的一致行动

1、乙方同意无论以何种方式买入或卖出吉贝尔股票，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方能进行。

2、因甲、乙双方持股合并适用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未来如有股份变动行为，需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信息披露的一致行动

甲、乙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持股应合并适用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因合并持股变动，依据证券相关法律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由甲方通过吉贝尔统一办理甲、乙双方的信息披露。

一致行动期限为：有效期 10 年（如无新的书面协议，期满后自动续期。）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短期飞扬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胡涛先生持有该基金的份额比例为 100%，管理人为上海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胡涛先生本次所转让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开市起上市流通。

3、胡涛先生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胡涛先生本人有关承诺事项的规定。

4、胡涛先生本次股份转让系其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阳光"）。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包含已发生的 1,513.96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513.9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满足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鹰潭阳光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鹰潭阳光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申请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预计有效期为一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公司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8,5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3,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85,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21、临 2022-023），上述额度为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阳光照明	鹰潭阳光	100%	52.99%	1,513.96	12,000	3.36%	一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05 年 5 月 13 日

（三）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

（四）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鹰潭市

（五）执行董事：陶春雷

（六）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七）主营业务：照明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125.59	41,092.28
负债总额	30,082.16	21,773.73
净资产	33,043.43	19,318.5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51,398.60	34,700.89
净利润	11,919.07	3,275.12

（九）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鹰潭阳光 100%的股权。

（十）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一）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鹰潭阳光提供担保金额 12,00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债务发生之日起计算，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前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子公司鹰潭阳光的担保，公司作为鹰潭阳光控股股东，对子公司鹰潭阳光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笔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990.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44%，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15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沈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1000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新设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沈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沈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品牌经销和品牌代理业务。本次投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沈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C3HWCG9T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金廊公路 41 号 15 幢（廊下工业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宠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牲畜销售；化妆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但也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从而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 / 工商登记时间	注册资本	持有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1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娅恩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注 1）	2021/12/28	2000	40%	1000
2	安徽娅恩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娅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2/1/13	500	100%	500
3	安徽娅恩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贝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2/3/10	100	100%	100
4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沈信科技有限公司（注 2）	2022/6/1	3000	100%	3000
5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沈奇科技有限公司	2022/6/16	3000	1%	30
	杭州沈信科技有限公司				99%	2970
6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云狮生物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022/7/20	1200	100%	1200
7	杭州沈奇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艾普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2/8/11	200	100%	200
8	杭州沈奇科技有限公司	京农正信（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3）	2022/07/14	1250	20%	510
9	杭州沈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沈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05	1000	100%	1000

注 1：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临 2021-122）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 2022-048）

注 3：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86）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2-043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曾国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现经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股东协商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曾国华、崔家炳、陈敏、王佼佼、王虎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名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另外，经综合考察，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金勇、王丽娅、郝向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新增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公司积极推动内控制度建设与完善，新制订管理制度 27 项，修订管理制度 81 项，内容涵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法律事务等方面，上述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曾国华，男，1967 年 7 月出生，法学硕士。历任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曾国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崔家炳，男，1968 年 6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海南置地集团公司项目部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海口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三亚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三亚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崔家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陈敏，女，1969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兼总裁办主任，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现任海南华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省南海现代渔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粮油产业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敏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王佼佼、女，1982 年 9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发展部总经理助理、业务组组长、副总经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兼业务培训部副总经理，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经理。现任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挂任海南交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佼佼女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王虎胜，男，1971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A 证）、咨询（投资）工程师、证券从业资格、AMAC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历任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工会副主席、董事，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虎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6、金勇，男，1959 年 10 月出生，工